

陸、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

一、預算編製作業賡續改進情形

現行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在各類預算科目之定義與範圍、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書表格式存有差異，為利各級政府預算彙編有一致遵循之標準，便利預算資料應用及分析，提升政府預算資料參考價值，於今年 5 月徵詢及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達成共識，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並彙編成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級政府共同依循，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主要內容之修訂，其中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各類書表，係參酌中央與縣(市)及直轄市之分類，基於共同性設置預算科目原則予以整併修正，連同 106 年度中央政府與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收錄之其他預算編審相關規定，加以重新檢討歸類並予更新納入，除新增收錄「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外，另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修正更新納入，以及刪除「預算

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外，另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各類書表之整併修訂主要內容，扼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部分：

1. 增列「土地稅」子目，原「土地增值稅」子目改列為細目；原「臨時稅」子目文字修正為「臨時稅課」；原「國營事業資本收回」細目文字修正為「營業資本收回」；原「協助收入」科目文字修正為「補助及協助收入」；「學雜費收入」子目項下增列「學雜費收入」細目。
2. 考量頻率及電信號碼為政府無形之資源，與實體之場地設施不同，爰「使用規費收入」子目項下新增「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細目。

(二)「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部分：

1. 「一般政務支出」大分類科目項下新增「警政支出」中分類科目，並將原歸屬於「民政支出」項下之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移出歸屬本科目。
2. 將原中央「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與地方「補助及協助支出」及「其他支出」大分類科目予以整併，並修正名稱為「補助及其他支出」。
3. 配合國民大會廢除，自 95 年度起未再編列預算，爰刪除「政權行使支出」中分類科目。

(三)「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部分：

1. 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較具彈性，僅訂定「一般行政」、「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

及「第一預備金」6個共同性業務計畫科目，至共同性工作計畫則授權由各級政府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2.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支出」業務計畫項下原規定以「撥補或投資之對象」為工作計畫科目名稱，考量該等科目涉及國庫權益且通常金額較大，仍有就其所涉工作計畫名稱予以統一之必要，爰另於「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中規範。

(四)「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部分：

1. 參酌縣(市)用途別科目分類，修正「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定義，增列「消防人員待遇」。
2. 依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由參加一般團體保險改為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爰修正「保險」科目定義。
3. 考量機關購置金額未達1萬元之小額軟體費用，目前尚無適當之用途別科目，爰配合修正「資訊服務費」科目定義，增列「金額未達1萬元之軟體購置」。
4. 依據「駐外人員及派駐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員川裝費支給項目用途別分類原則」規定，其中機票費、搬遷費等項目編列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至裝費則編列一般事務費，爰配合修正「一般事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科目之定義。
5. 依據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軍人保險條例，增列中央

政府應撥補修法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爰配合修正原「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之科目名稱為「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及其定義。

(五)「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

1. 車輛油料費於說明欄增列「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之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2. 增列員工宿舍修繕費依照辦公房舍修繕費編列基準。
3. 一般房屋建築費，每平方公尺調減 10 至 20 元，另增列離島地區之單位造價得按編列基準增加 30% 編列。
4. 交通及運輸設備：參酌現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0 月)共同供應契約之車輛價格及主要車廠之參考售價變動情形，調整部分車輛編列基準，另配合實際需要增訂相關規定：
 - (1) 2000cc 小客車：由原 69 萬元調整為 80 萬元。
 - (2) 9 人座小客車：由原 133 萬元調整為 140 萬元。
 - (3) 37 至 45 人座警備車及大客車：警備車由原 375 萬元調整為 420 萬元，另大客車(含貨物稅)由 422 萬元調整為 455 萬元。
 - (4) 增訂 17 至 23 人座超過 3000cc 大客車 315 萬元。
 - (5) 增訂首長及副首長之專用車得於其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 (6) 考量車輛如使用頻繁，其機件將加速耗損，增訂車輛未達汰換年限，但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亦得辦理汰換。

(7)增訂配合環保政策，二行程機車(92年12月31日前出廠)應於107年底淘汰，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年6月30日前出廠)應於108年底淘汰。

(六)「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部分：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業於106年4月19日公布，並於106年7月7日施行，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整併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爰於行政院主管項下增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並刪除「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兩單位預算。

(七)各類書表部分：

1. 「人事費分析表」依書表內容及參照縣(市)書表名稱修正表名為「人事費彙計表」。
2. 「資本支出分析表」比照總預算書表增加「投資」欄。

二、主管預算、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單位之增減設置情形

(一)中央政府主管預算107年度計有25個，較上年度減少1個，係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將蒙藏委員會之法源刪除，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業務調整移撥至其他機關前繼續適用，因該條例即將於107年初停止適用，爰配合該會業務移撥，減列原「蒙藏委員會」主管機關。

(二)中央政府單位預算107年度計有231個，較上年度減少2個，其增減情形如下：

1. 行政院主管：配合政府訓練資源整合，辦理組織整併，減列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2個單位

預算，並增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個單位預算。

2. 蒙藏委員會主管：配合蒙藏委員會業務移撥，減列「蒙藏委員會」1個單位預算。

(三)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7年度計有15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7年度計有104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2個單位，其變動情形如下：

1. 為促進高等教育資源整合及運用，以發揮最大規模經濟效益，將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減少1個單位。
2. 為利資源統籌運用，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併入經濟作業基金項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減少1個單位。

三、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

依照預算法第29條：「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之規定，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開始陸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等報告，可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所運用資源之規模及範圍，以及其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之影響有概略的瞭解。

(一)104年國富統計結果摘要

我國104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0.72%，低於103年之4.02%，同年GDP按當期價格計算之年增率為4.02%，亦低於103年之5.79%，資本形成毛額3兆5,082億元，較103年減

少 0.37%，固定資本消耗 2 兆 5,889 億元，則增加 0.89%；104 年消費者物價較 103 年下跌 0.31%、躉售與進口物價亦分別下跌 8.84%及 12.94%；另 104 年底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 8,338 點，較 103 年底 9,307 點下降 969 點或 10.41%。各項存量統計結果分述如下：

1. 國富毛額及淨額〔國富毛(淨)額＝非金融性資產毛(淨)額＋金融性資產淨額〕

(1)104 年底國富毛額 244.11 兆元，較 103 年底增加 11.61

兆元：104 年底國富毛額 244.11 兆元，較 103 年底增加 11.61 兆元或 4.99%，其中土地因公告現值調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致增加 6.83 兆元；金融性資產淨值增加 4.5 兆元，主因國外證券投資增加所致；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增加 0.26 兆元；存貨、房屋及營建工程則因價格下跌，分別減少 0.36 兆元及 0.05 兆元。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國富毛額由 100 年底之 189 兆元，增加至 104 年底之 244.11 兆元，主要係土地因公告現值連年調升所致。若扣除折舊，104 年底國富淨額為 198.22 兆元，較 103 年底增加 10.64 兆元或 5.67%，亦因土地增加 6.83 兆元，金融性資產淨值增加 4.5 兆元，惟運輸工具及機械設備僅增加 0.06 兆元及減少 0.2 兆元。

(2)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中土地占 46.72%：按 104 年底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觀察，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占 46.72%，受公告現值持續調升影響，較 103 年底上升 0.61 個百分點；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19.42%，較 103 年底下降 0.99 個百分點；金融性資產淨值占 14.04%，較 103 年底上升 1.23 個百分點。國富淨額資產分配結構（土地及存貨皆未列計折舊）中，土地占 57.54%，金融性資產淨值占 17.29%，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15.33%。

表6-1 國富毛額及淨額-按資產大分類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國 富 毛 額						國 富 淨 額						104年 底國富 淨毛額 比
	104年底		103年底 ^①		104年與 103年比較		104年底		103年底 ^①		104年與 103年比較		
	毛額	結構比	毛額	結構比	增減值	增減率	淨額	結構比	淨額	結構比	增減值	增減率	
總 計	244.11	100.00	232.50	100.00	11.61	4.99	198.22	100.00	187.58	100.00	10.64	5.67	81.20
非金融性資產	209.83	85.96	202.72	87.19	7.11	3.51	163.95	82.71	157.81	84.13	6.14	3.89	78.13
生產性資產	95.11	38.96	94.86	40.80	0.24	0.26	49.22	24.83	49.95	26.63	-0.73	-1.47	51.75
房屋及營建工程	47.40	19.42	47.45	20.41	-0.05	-0.10	30.39	15.33	30.71	16.37	-0.32	-1.05	64.10
運輸工具	4.98	2.04	4.76	2.05	0.21	4.50	1.41	0.71	1.35	0.72	0.06	4.26	28.29
機械設備	24.59	10.07	24.50	10.54	0.09	0.35	7.79	3.93	7.99	4.26	-0.20	-2.44	31.70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11.27	4.62	11.01	4.74	0.26	2.32	3.79	1.91	3.74	1.99	0.05	1.37	33.62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2.15	0.88	2.06	0.89	0.09	4.37	1.12	0.57	1.09	0.58	0.03	2.80	52.02
存貨	4.72	1.94	5.08	2.18	-0.36	-6.99	4.72	2.38	5.08	2.71	-0.36	-6.99	100.00
非生產性資產	114.73	47.00	107.86	46.39	6.87	6.37	114.73	57.88	107.86	57.50	6.87	6.37	100.00
土地	114.06	46.72	107.22	46.12	6.83	6.37	114.06	57.54	107.22	57.16	6.83	6.37	100.00
其他資產	0.67	0.27	0.64	0.27	0.03	5.41	0.67	0.34	0.64	0.34	0.03	5.41	100.00
金融性資產淨值	34.27	14.04	29.77	12.81	4.50	15.11	34.27	17.29	29.77	15.87	4.50	15.11	100.00

說明：1. 國富毛額指非金融性資產（含生產性資產與非生產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當期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2.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包含研究發展、電腦軟體、礦藏探勘與動植物；其他資產包含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等。

3. 土地係按公告現值計價。

4. ①為修正後數值，係依次級資料修正重行追溯編算。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2. 部門別資產負債

(1) 各經濟部門分析

- ①104 年底各經濟部門淨值（各部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金融性資產淨值）中，家庭部門淨值計 113.42 兆元或占 57.22%；104 年底全體部門淨值（即國富淨值）按部門別觀察，家庭部門為 113.42 兆元或占 57.22%，政府部門 51.67 兆元或占 26.07%，非金融企業部門 24.82 兆元或占 12.52%，非營利團體 7.6 兆元或占 3.83%，金融企業部門 0.71 兆元或占 0.36%。近 5 年均以家庭部門所占比重最高，政府部門次之。
- ②104 年底土地按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增值 3.43 兆元；104 年底土地以公告現值計價為 114.06 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流通及交易價值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為 117.49 兆元，計增值 3.43 兆元，其中家庭部門增加 1.66 兆元或占 48.31%，政府部門增加 1.13 兆元或占 32.96%，非金融企業部門增加 0.5 兆元或占 14.53%，非營利團體增加 0.1 兆元或占 2.89%，金融企業部門僅增加 0.05 兆元或占 1.32%。
- ③經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及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淨值增為 135.08 兆元或占 66.99%；若將土地按市價重評價，並將企業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之淨值達 135.08 兆元，占全國淨值 66.99%，政府部門 57.67 兆元或占 28.60%，非營利團體 8.90 兆元或占 4.41%。

表6-2 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底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全體部門		家庭部門		非營利團體		非金融企業部門						金融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合計		民營		公營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A)	1,639,456		492,717		44,792		540,512		468,856		71,657		29,040		532,394	
(一)生產性資產	492,184		104,032		11,452		268,765		228,076		40,689		9,943		97,992	
1.房屋及營建工程	303,854		66,147		9,725		125,238		101,765		23,474		8,319		94,424	
2.運輸工具	14,076		-		138		13,563		11,962		1,602		33		342	
3.機械設備	77,928		-		1,350		74,699		62,128		12,570		830		1,050	
4.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不含汽機車)	22,816		22,816		-		-		-		-		-		-	
5.家庭汽機車	15,069		15,069		-		-		-		-		-		-	
6.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11,200		-		126		9,009		8,910		99		652		1,413	
7.存貨	47,241		-		113		46,255		43,311		2,944		109		764	
(二)非生產性資產	1,147,272		388,685		33,340		271,747		240,779		30,968		19,097		434,402	
1.建地(按公告現值)	456,698		282,108		13,057		56,025		46,853		9,172		12,251		93,257	
2.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683,865		106,577		20,283		209,339		188,636		20,703		6,847		340,819	
10.其他資產	6,709		-		-		6,383		5,290		1,093		-		326	
二、金融性資產負債 (B)	2,208,009	1,865,284	785,296	143,858	32,083	913	324,323	616,600	320,836	578,604	3,754	38,263	1,010,822	1,032,740	55,484	71,174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負債 (a)	545,575	202,850	63,718				111,741	135,061	111,406	134,414	336	647	370,052	67,407	63	382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 (b)	1,662,434	1,662,434	721,578	143,858	32,083	913	212,582	481,539	209,431	444,190	3,419	37,617	640,770	965,333	55,421	70,792
1.通貨	18,044	18,044	12,852	-	571	-	2,205	-	2,201	-	5	-	2,414	18,044	1	-
2.活期性存款	159,380	159,380	115,525	-	4,413	-	28,432	-	28,240	-	192	-	11,010	159,380	-	-
3.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234,523	234,523	159,731	-	14,238	-	30,346	-	29,262	-	1,084	-	30,209	234,523	-	-
4.政府存款	11,526	11,526	-	-	-	-	-	-	-	-	-	-	-	11,526	11,526	-
5.準備性存款	16,560	16,560	-	-	-	-	-	-	-	-	-	-	16,560	16,560	-	-
6.非準備存款	22,441	22,441	-	-	-	-	-	-	-	-	-	-	22,441	22,441	-	-
7.中央銀行單券	75,447	75,447	-	-	-	-	-	-	-	-	-	-	75,447	75,447	-	-
8.中央銀行融通	12,223	12,223	-	-	-	-	-	-	-	-	-	-	12,223	12,223	-	-
9.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622	622	-	-	-	-	-	-	-	-	-	-	622	622	-	-
10.金融機構放款	263,525	263,525	-	138,235	-	877	-	100,071	-	93,956	-	6,116	263,525	10,577	-	13,764
11.附條件交易	13,299	13,299	2,972	-	132	-	1,286	-	1,271	-	15	-	8,863	13,299	46	-
12.非金融部門放款	7,613	7,613	627	985	28	6	3,448	5,284	3,448	3,470	-	1,814	-	522	3,511	816
13.短期票券	13,501	13,501	388	-	17	-	681	9,384	673	6,670	7	2,713	12,416	4,118	-	-
14.政府債券	56,212	56,212	634	-	28	-	29	-	7	-	21	-	54,742	-	779	56,212
15.國內公司債	19,902	19,902	1,266	-	56	-	393	17,517	222	11,561	171	5,956	18,086	2,385	100	-
16.金融債券	12,550	12,550	482	-	21	-	242	-	96	-	146	-	11,754	12,550	50	-
17.共同基金	22,117	22,117	9,213	-	410	-	5,918	-	5,780	-	138	-	6,369	22,117	207	-
18.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170,809	170,809	77,607	-	4,669	-	33,073	145,896	32,739	145,896	334	-	48,618	24,913	6,843	-
19.其他企業權益	198,367	198,367	79,389	-	4,776	-	37,326	115,037	37,181	96,821	146	18,216	45,471	83,330	31,405	-
20.人壽保險準備	171,785	171,785	171,785	-	-	-	-	-	-	-	-	-	-	171,785	-	-
21.退休基金準備	27,871	27,871	27,871	-	-	-	-	-	-	-	-	-	-	27,871	-	-
22.應收應付款	93,016	93,016	33,114	4,637	1,472	29	58,429	88,350	57,269	85,816	1,160	2,534	-	-	-	-
23.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41,099	41,099	28,120	-	1,250	-	10,774	-	11,041	-	-	268	-	41,099	955	-
三、淨值 (C)		1,982,180		1,134,156		75,962		248,236		211,088		37,148		7,123		516,704
四、總資產負債及淨值 (D)	3,847,465	3,847,465	1,278,014	1,278,014	76,875	76,875	864,835	864,835	789,692	789,692	75,411	75,411	1,039,863	1,039,863	587,878	587,878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1.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34,304		16,573		990		4,984		4,196		787		452		11,305	
2.淨值增值		34,304		16,573		990		4,984		4,196		787		452		11,305
四-1 總資產負債及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	3,881,769	3,881,769	1,294,587	1,294,587	77,865	77,865	869,819	869,819	793,888	793,888	76,199	76,199	1,040,315	1,040,315	599,183	599,183
1.資產	3,881,769		1,294,587		77,865		869,819		793,888		76,199		1,040,315		599,183	
2.負債		1,865,284		143,858		913		616,600		578,604		38,263		1,032,740		71,174
三-1 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		2,016,485		1,150,729		76,952		253,219		215,284		37,935		7,575		528,009
*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部門 資產淨額按最終所有權設算 分配變動值			(+200,029)		(+12,034)		(-253,219)		(-215,284)		(-37,935)		(-7,575)		(+48,731)	
三-2 淨值 (按最終所有權重設算分配後)		2,016,485		1,350,758		88,986										576,741

說明：1.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來源主要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1。

2.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3.「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係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表達。

4.就全體部門而言，「淨值」即「國富淨額」。

5.(D)=(A)+(B)+(C)；(B)=(a)+(b)。

(2) 家庭部門平均每戶(人)資產負債

- ①104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中房地產占 40.1%：104 年底家庭部門淨值為 113.42 兆元，較 103 年底增加 5.39 兆元或 4.99%；如按資產項目觀察，房地產為 45.48 兆元或占 40.1%，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19.97 兆元或占 17.6%，有價證券 16.86 兆元或占 14.87%；另家庭部門負債 14.39 兆元，其中貸款為 13.92 兆元。若土地經市價重評價後，家庭部門淨值增為 115.07 兆元，其中房地產為 47.14 兆元或占 40.97%。
- ②104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 1,123 萬元，以房地產增加 27 萬元較多：104 年底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123 萬元，較 103 年底增加 31 萬元或 2.84%，其中房地產為 557 萬元，因公告土地現值調升幅度較大，計增 27 萬元。平均每戶國內金融性負債為 170 萬元，較 103 年底增加 2 萬元或 1.32%，其中貸款為 164 萬元。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由 100 年底 901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底 1,123 萬元，計增加 222 萬元或 24.7%，仍因公告土地現值調升，房地產價值逐年增加所致。另因近年國人保險及理財規劃意識提升，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漸呈增加，若予以併計，平均每戶淨值為 1,359 萬元，較 103 年底增加 50 萬元或 3.79%。

③104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為 405 萬元，較 103 年底增加 14 萬元：104 年底家庭部門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平均每人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405 萬元，較 103 年底增加 14 萬元或 3.64%。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由 100 年底 313 萬元，增至 104 年底 405 萬元，計增加 92 萬元或 29.56%。若併計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則為 490 萬元，較 103 年底增加 22 萬元或 4.6%，其中國內金融性資產 307 萬元，較 103 年底增加 11 萬元或 3.78%，國內金融性負債 61 萬元，較 103 年底增加 1 萬元或 2.1%。

表6-3 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民國104年底

	資產 (土地按公告現值 計價)		資產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說明1)							資產 (最終所有權 設算,說明2)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平均每戶資產 (新臺幣萬元)			平均每人資產(新臺 幣萬元)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104 年底	103 年底 ①	較103年 增減率 (%)	104 年底	103 年底 ①	較103年 增減率 (%)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492,717	43.44	509,290	44.26	601	574	4.70	217	206	5.51	509,290	37.70
房地產	454,832	40.10	471,405	40.97	557	530	5.07	201	190	5.88	471,405	34.90
家庭生活設備	37,885	3.34	37,885	3.29	45	45	0.33	16	16	1.11	37,885	2.80
二、金融性資產淨值	641,439	56.56	641,439	55.74	757	735	3.08	273	263	3.88	841,468	62.30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63,718	5.62	63,718	5.54	75	75	0.21	27	27	0.99	63,718	4.72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A-B)	577,720	50.94	577,720	50.20	682	660	3.41	246	236	4.21	777,750	57.58
(二)-1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 (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	378,064	33.33	378,064	32.85	446	443	0.87	161	158	1.66	578,094	42.80
國內金融性資產(A)	721,578	63.62	721,578	62.71	852	827	2.99	307	296	3.78	921,607	68.23
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128,377	11.32	128,377	11.16	152	149	1.54	55	53	2.33	128,377	9.50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159,731	14.08	159,731	13.88	189	179	5.09	68	64	5.91	159,731	11.83
有價證券	168,592	14.87	168,592	14.65	199	208	-4.32	72	74	-3.58	368,621	27.29
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199,656	17.60	199,656	17.35	236	217	8.58	85	78	9.42	199,656	14.78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	65,221	5.75	65,221	5.67	77	73	4.92	28	26	5.74	65,221	4.83
(減):國內金融性負債(B)	143,858	12.68	143,858	12.50	170	168	1.32	61	60	2.10	143,858	10.65
貸款	139,221	12.28	139,221	12.10	164	161	2.38	59	57	3.18	139,221	10.31
其他國內金融性負債	4,637	0.41	4,637	0.40	5	7	-22.83	2	3	-22.23	4,637	0.34
三、淨值	1,134,156	100.00	1,150,729	100.00	1,359	1,309	3.79	490	469	4.60	1,350,758	100.00
三-1、淨值(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	934,500	-	951,073	-	1,123	1,092	2.84	405	391	3.64	1,151,102	-

說明：1. 平均每戶資產與平均每人資產為各項資產分別除以年底臺閩地區戶籍戶數與戶籍人數。

2. 住商工土地按市價進行重評價，並將非金融企業與金融企業兩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

3. 「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債券、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

4.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包括附條件交易、非金融部門放款、短期票券、應收應付款及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

綠色國民所得帳國際通稱「環境與經濟帳」，係經由記錄經濟活動與環境之關係，提供環境資源變化資訊，以反映經濟發展對各類別自然環境與資源的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

本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參酌聯合國「環境與經濟帳系統(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SEEA)2012 年版」規劃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帳表架構及資料蒐集機制，分為實物流量帳、實物資產帳及環境活動等三類，且依業管機關現有之資料編算，項目包含環境排放物之空氣、水、固體廢棄物，自然資源之礦產與土石資源、水資源、林木資源，以及環境保護支出、對政府的環境支付、使用自然資源的許可證等環境活動，並據以編製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係估算自然資源折耗(natural resource depletion)及環境品質質損(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之貨幣價值，再將此折耗值及質損值自 GDP 中扣除，即為綠色國民所得。

綜觀近 3 年資料，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值，103 年至 105 年二者合計分別為 640 億元、616 億元及 571 億元，占 GDP 比率由 103 年 0.40% 降為 105 年之 0.33%。

就自然資源折耗觀之，主要評估自然資源使用超出成長量或不可再生資源使用量之貨幣價值，包括水資源(地下水)及礦

產與土石資源(非金屬礦產、能源礦產及土石資源)等，105 年兩者合計折耗值為 156 億元，較 104 年 188 億元減 17.1%，主要因地下水超抽現象趨緩，以及非金屬礦產、能源礦產與土石資源開採量均減少所致；其中水資源及礦產與土石資源 105 年折耗值為 126 億元及 30 億元，較 104 年分別減少 4.3%及 46.7%。

環境品質質損方面，主要評估削減環境排放物之應削減量所需貨幣價值，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棄物等，105 年三者合計質損值為 415 億元，較 104 年減少 2.9%；其中水污染質損值最高，105 年為 273 億元，次為空氣污染質損 125 億元，固體廢棄物之質損為 17 億元；與 104 年相較，水污染因農業、工業廢水及市鎮污水排放量均減少，致質損值減少 3.0%，空氣污染因排放量略減，且多數污染排放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致質損值減少 2.3%，固體廢棄物則因農業及營造廢棄物未妥善處理量減少，致質損值減少 5.5%。

若將上述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估算結果自 GDP 中扣除，則 105 年綠色國民所得為 17 兆 0,616 億元，較 104 年 16 兆 6,974 億元，增加 2.18%。

表 6-4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統計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年增率
				(%)
一、國內生產毛額 (GDP) ①	16,111,867	16,759,016	17,118,694	2.15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670	18,785	15,573	-17.10
(一)水資源 (地下水)	13,039	13,127	12,557	-4.34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5,631	5,658	3,016	-46.69
三、環境品質質損	45,312	42,801	41,545	-2.94
(一)空氣污染	13,630	12,820	12,521	-2.34
(二)水污染	29,611	28,136	27,280	-3.04
(三)固體廢棄物	2,071	1,845	1,744	-5.49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63,982	61,586	57,118	-7.26
占 GDP 比率 (%)	0.40	0.37	0.33	--
五、綠色國民所得 (①-②)	16,047,885	16,697,430	17,061,576	2.18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三)移轉性支付報告編製情形

政府為國家經濟活動部門之一，依據 IMF 的定義，其功能主要為執行公共政策，生產非市場性商品與勞務供集體消費，以及移轉所得等。而衡量政府部門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之具體指標則為政府支出規模之變化與結構之消長，亦即由政府預算收支可了解其對國家經濟社會之影響。為便於從財政、經濟各方面分析政府財政收支對國家社會之影響，政府預算亦以不同分類方式予以表達，如機關

別、政事別、用途別、基金別及經濟性分類等，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項目之一，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濟性分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如按移轉民間之對象區分，又可分為對家庭、對人民團體、對企業及對國外之移轉支出。一般而言，透過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可望提高，將有利於經濟成長。

107 年度編列移轉民間支出 5,668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8.5%，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5,401 億元，增加 267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補助、補助私立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等經費；減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數減少)、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配合基金預估財務缺口核實減列)及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前年度積欠款已全數補足)等經費。其中對家庭移轉 4,658 億元、對人民團體 555 億元、對企業 359 億元、對國外 96 億元，如按政事別支出分析，則以屬社會福利支出之 3,934 億元為大宗，主要係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保費及虧損補助、發放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與就養榮民給與、低收入戶及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各項福利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83 億元，主要係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對各類科技專案計畫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

貸款利息及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補助私立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產學研合作能量、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文化公益事業機構補助等；退休撫卹支出 339 億元，主要為對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有關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一般政務支出 154 億元，主要係辦理雙邊及多邊援外計畫、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警大及警專學生主副食費及生活津貼等；經濟發展支出 131 億元，主要係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公路公共運輸提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與營運改善、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漁業用油補貼等。

由以上主要支付內容觀之，均係配合政府確保國民健康及基本生活、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顧福利服務、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創新研發、扶助弱勢學生及重建技職教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扶植中小企業等各方面重點政務之推動。

表 6-5 移轉性支付預算政事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 民 團 體	企 業	國 外
合 計	566,765	465,749	55,516	35,883	9,617
一般政務支出	15,424	4,232	2,053	83	9,056
國防支出	1,840	501	1,338	0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8,294	33,612	40,226	34,309	147
經濟發展支出	13,068	3,884	7,375	1,398	411
社會福利支出	393,382	388,826	4,464	91	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94	131	60	2	1
退休撫卹支出	33,939	33,939	0	0	0
補助及其他支出	624	624	0	0	0

表 6-6 移轉性支付預算機關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107 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民團體	企 業	國 外
合計	566,765	465,749	55,516	35,883	9,617
總統府主管	518	495	0	0	23
行政院主管	4,838	2,764	1,999	65	10
立法院主管	15	1	14	0	0
司法院主管	1,439	0	1,439	0	0
考試院主管	6,771	6,766	5	0	0
監察院主管	1	1	0	0	0
內政部主管	23,805	23,637	163	5	0
外交部主管	9,424	5	398	2	9,019
國防部主管	10,817	1,217	9,599	0	1
財政部主管	323	144	0	79	100
教育部主管	67,649	38,712	1,683	27,196	58
法務部主管	1,952	1,666	284	0	2
經濟部主管	22,595	49	17,029	5,495	22
交通部主管	1,384	19	5	1,357	3
勞動部主管	122,443	122,031	331	81	0
僑務委員會主管	661	212	419	0	3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8	1	1	3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57,145	51,303	5,351	174	3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3,110	177,295	5,777	30	8
環境保護署主管	12	2	7	2	1
文化部主管	5,803	214	4,463	1,107	19
海岸巡防署主管	5	5	0	0	0
科技部主管	6,834	3	6,543	287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1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9,208	39,204	4	0	0
省市地方政府	4	2	2	0	0

(四)稅式支出報告

所得稅為我國最重要之稅目，占國稅稅收比例高達五成以上，目前稅式支出項目亦以所得稅為大宗，參酌先進國家實施先例，就所得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所得稅規範準則，界定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6 年 4 月底，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10 項，並推估編算 5 年之稅收影響數。

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下稱營業稅)為我國僅次於所得稅之第二大稅目，參酌各國實施經驗，就營業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加值型營業稅規範準則，考量我國國情，界定我國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6 年 4 月底，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推估 5 年之稅收影響數。

謹就推估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 綜合所得稅

(1)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國民儲蓄投資，促進資本形成，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在 27 萬元以內得全數扣除，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09 億元。

(2)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我國為配合社會保險之推動，對雇主負擔之公、勞

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准予作為費用扣除，又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39 億元。

(3)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等受僱人離職所產生之所得，應計入所得人之所得課稅，但為落實照顧受薪階層退休人員之社會政策，減輕退休人員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訂定定額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83 億元。

(4)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基本上屬於員工之薪資所得，考量雇主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1,800 元(104 年調增為 2,4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20 億元。

(5)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3 條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104,000 元(104 年調增為 128,000 元)，此為對特定族群所提供之額外免稅規定，

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6 億元。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符合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及擴充，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司得選擇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係為達經濟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屬於政府支出計畫之替代措施，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免稅期間 5 年及得延遲開始免稅年度等因素之影響，其後數年仍存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17 億元。

(2) 公司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投資抵減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期滿後，於 99 年 5 月另訂定產業創新條例。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係為鼓勵企業從事研究發展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77 億元。

(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政府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對特定產業給予免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38 億元。

(4)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 5 年免稅

政府為健全經濟發展並鼓勵投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分別於 92 年 2 月 6 日及 98 年 1 月 23 日增(修)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規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投資或增資擴展依規定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政府對特定產業給予免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免稅期間 5 年及得延遲開始免稅年度等因素影響，其後數年仍存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2 億元。

(5) 捐贈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民間投資，增進公共利益，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第 36 條、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等規定，營利事業從事法令許可相關捐贈，得列為費用扣除，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5 億元。

3. 營業稅

- (1) 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農業發展政策，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至第 21 款規定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貨物或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51 億元。

- (2)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為減輕就醫者負擔，增進國民健康，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勞務及貨物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38 億元。

- (3)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銷售之貨物或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為助離島開發建設，增進居民福利，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地區銷售之貨物或提供之勞務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7 億元。

- (4) 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播出等免徵營業稅

為提升文化及教育水準，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貨物或勞務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8 億元。

- (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為鼓勵國內外銀行參與國際金融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除銷售與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7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7 億元。

表 6-7 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352	1,109	1,189	1,202	1,145
2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	—
3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2,522	2,312	2,718	2,852	2,623
4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 18 萬元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543	493	500	512	502
6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	45	35	34	32	29
7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101/8/8 修正，自 102 年度股票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104/12/2 修正，自 105 年度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	—	2,333	—	—
8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	—	—	—	—
9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10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未超過 4 百萬元部分，免納所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得稅。(104/6/24 公布, 105/1/1 施行)							
1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 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 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 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 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 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4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 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8 條第 3 款	—	—	—	—	—
15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 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748	638	718	790	799
16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 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 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1, 448	1, 291	1, 369	1, 461	1, 468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3 項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 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8 條第 10 項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 其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度內者, 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					
17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但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 免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6, 657	7, 295	6, 101	6, 684	6, 693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予扣繳。							
18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15,699	13,923	15,667	17,261	18,317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 9 條					
19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	0.6	0.8	0.8	0.7	0.7
20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	43	45	40	42	42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	84	31	24	25	26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2、3、4 款	533	539	465	523	518
21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或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22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7,591	7,335	7,257	7,661	7,52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23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6條之1	3,258	2,826	2,967	3,115	2,991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					
		私立學校法	第61、62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7、28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101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10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27條					
		政治獻金法	第19條第1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4條第3項					
24	候選人競選經費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42條第1項、第2項	31	2	23	2	25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40條第1項					
25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含健保):每人以2萬4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	6,310	4,633	5,551	5,658	5,308
26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	4,004	3,092	3,518	3,644	3,438
27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	3,680	3,293	3,406	3,574	3,450
28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30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	2,890	2,585	2,697	2,814	2,718
29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12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6	342	279	272	261	252
3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27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	28,769	27,038	28,587	30,295	30,90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3 目之 3					
31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12.8 萬元。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10,090	11,016	11,319	11,658	11,557
		精神衛生法	第 27 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2 條					
32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 萬 5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2,676	2,461	2,545	2,637	2,631
33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2,679	2,488	2,561	2,643	2,624
34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 年內重購退稅。	所得稅法	第 17 條之 2	459	568	570	532	557
35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67	35	24	16	11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7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36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4 款	24,077	20,892	22,293	23,821	23,940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5 款	298	256	264	273	265
37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 1 千 8 百元為限。(104/1/1 起調整為每月 2 千 4 百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8 條	9,410	10,741	11,548	12,157	12,022
38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11	141	8	10	9
3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	國際金融業	第 16 條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務條例						
40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中華民國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102/6/19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7第4項	—	—	—	—	—
4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16第4項	不適用	—	—	—	—
42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	第20條	413	356	306	331	337
43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100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13條之1	11	9	9	9	8
44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7條	0	0	7	—	—
45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8條	0	0	0	—	—
46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緩課所得稅。(自103/5/20施行10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5條之1	30	735	149	—	—
47	個人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00%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個人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緩繳(課)所得稅。(105/1/1至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12條之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48	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500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的第5年課徵所得稅。(105/1/1至	產業創新條例	第19條之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12/31)							
49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105/4/13 公布，104/8/6 施行)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1 項	不適用	—	—	—	—
50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接受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最高 1 萬元。(自 106/1/11 施行 5 年)	住宅法	第 15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51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作社會住宅使用之租金，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 1.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 2. 超過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按應稅租金收入 60% 計算。(自 106/1/11 施行 5 年)	住宅法	第 23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52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個人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	—	—	—	—
53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緩課。(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	—	—	—	—
54	公司股東取得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及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 條之 4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3	104	105	106	107
	算。(97/6/11 制定, 98/12/31 屆滿,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課徵, 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附註：

1. 105 年起證券交易所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故為稅式支出，惟囿於資料不足，且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故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暫不予估算。
2. 就全國而言，由於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故不予估算。
3. 保險費為保險給付之對價，依所得稅規範準則，保險給付大於所繳保費之部分為所得項目，但基於保險精算損益兩平觀念，給予保險給付免稅，政府稅收之影響為零，故保險給付免稅部分得不列入稅式支出項目，但若允許保險給付之對價－保險費扣除，則構成稅式支出，故以保險費扣除額作為稅式支出項目。

說明：

1. ”—”：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故現有確定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 104 年申報之 103 年度資料；104 年度至 107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總額＝有效稅率，103、104、105、106、107 年度分別為 6.66%、5.58%、5.87%、6.04%、5.83%）；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淨額＝平均稅率，103、104、105、106、107 年度分別為 14.06%、12.84%、13.06%、13.32%、13.07%），其中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稅率係採前三年度移動平均。
4. 104 年度調增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調整後之扣除額及免稅額分別估算相關數據。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 102、103、104 年度分別為 15 億元(核定數)、16 億元(核定數)及 8 億元(申報數)。

表 6-8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	—	—	—	—	—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	3,644	2,311	2,084	1,672	1,341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	0.03	0.01	0	—	—
4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15,554	15,493	—	—	—
5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 第 36 條	4,014	3,308	3,576	3,633	3,505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3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54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2 項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6 條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6 條第 1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 4 條第 3 項					
		災害防救法 (105/4/13 公布，104/8/6 施行)	第 44 條之 3 第 2 項					
8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 2 年。	所得稅法	第 51 條第 2 項	0	0	—	—	—
9	依儲蓄互助社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 條	48	41	28	21	16
10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	合作社法	第 7 條	20	21	20	20	20
11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4/7/8 修正，自 105/1/8 施行)	企業併購法	第 44 條	—	—	—	—	—
12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縮短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73	367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2。(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13	中小企業以其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緩課所得稅。(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之 1	0	0	—	—	—
14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倘增加投資及增僱本國籍員工，得就每年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增僱之本國籍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 15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05/1/1 至 113/5/19)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 2 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105/1/1 至 113/5/19)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6 條之 2	14	33	—	—	—
15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8 條	0.71	0	0.24	0.32	0.19
16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 5% 至 20% 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9 條	0.02	0	0.56	0.19	0.25
17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0	60	20	27	36
18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6 條	79	71	66	62	59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19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 5%至 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7 條	35	28	28	30	29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20	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機構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40 條	609	467	458	511	479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21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0	0	—	—	—
22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0	0	—	—	—
2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按投資總額 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9 條	0	10	4	5	6
24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	第 7 條	0	0	—	—	—
2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3 條	13,873	13,880	13,595	13,783	13,752
2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	—	—	—	—
27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	5	38	255	—	—
28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102/06/19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4 項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2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104/2/4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	不適用	0.37	5.69	—	—
3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	—	—
31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	第 4 條	1,274	1,504	1,259	1,346	1,370
		農會法	第 4 條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24 條					
32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 10%至 20%抵減稅額。	發展觀光條例	第 50 條	1.28	0.42	0.79	0.83	0.68
33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23 條	0	—	—	—	—
3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890	939	859	882	907
35	營利事業自 104/5/22 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之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 3 年以上者，取得股票價款之 20%抵減稅額。(104/5/22 修正)	電影法	第 7 條	—	13	6	—	—
36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18	275	14	18	17
37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38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按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抵減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5 條	8	11	18	29	47
39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新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6 條	12	34	53	84	132
40	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0	0	43	—	—
41	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0	0	0	—	—
42	1.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內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國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	—	—	—	—	—
43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貿易港區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35 條	—	—	—	—	—
44	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施行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14,982	17,755	20,590	23,877	27,689
45	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資抵減擇一適用。 公司以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緩繳(課)所得稅。(105/1/1 至 108/12/31)							
46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5/11/11 起施行5年)	農業發展條例	第47條之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47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所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16條	0	0	0	—	—
48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17條					
49	投資災區內指定地區達一定標準者，按投資金額 20%抵減稅額。(95/2/4 施行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3 年度)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42條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新投資創立5年免稅，增資擴展4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80/1/1 廢止，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3 年度)	獎勵投資條例	第6條	0	0	0	—	—
51	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防污、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能、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及技術之投資抵減；投資於網際網路等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之投資抵減；研發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6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6條	10,071	1,249	3,562	3,562	不適用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52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20%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98/12/31屆滿，因投資計畫可展延完成日期且不限次數，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7條	891	3,005	—	—	—
53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10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8條	1,882	1,752	840	840	840
54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選擇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11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9條	38,500	31,970	29,831	33,434	31,745
55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自91/1/1至92/12/31及97/7/1至98/12/31，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修正、98/12/31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116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9條之2	4,928	5,185	5,188	5,100	5,158
56	專案或依法合併者，合併前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受。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18條	3,751	36	—	—	—
		企業併購法	第37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10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8/12/31屆滿)	第15條					

說明：

1. “—”：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地區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本年度估算數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103年度至106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與上(106)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3. 本表稅式支出金額以稅率17%估算。
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於98年底屆滿，惟考量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得選擇延遲免稅期限等因素，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94年12月28日公布，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此部分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102年、103年及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分別為102億元(核定數)、174億元(核定數)及153億元(申報數)。

表 6-9 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19,880	20,804	21,734	22,724	23,760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4、5 款	42	30	30	34	31
3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4 條	9,561	9,417	9,244	9,089	8,937
4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751	1,871	1,840	1,821	1,844
5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1	1	1	1	1
6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免徵營業稅。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5,370	16,875	14,733	15,659	15,756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7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0款	6,798	6,889	6,592	6,759	6,747
	合作社得免徵營業稅。	合作社法	第7條					
8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70%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27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1款	—	—	—	—	—
		農會法	第4條					
		漁會法	第4條					
9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2款	—	—	—	—	—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之1					
10	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3款	66	81	84	95	108
11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及外役監之承攬作業，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4款	6	6	7	6	6
		外役監條例	第24條					
12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5款	960	968	950	957	95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13	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6款	0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4	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免徵營業稅。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農業發展條例	第8條第1項第19、20及21款 第11、24條 第46、47條	23,882	25,759	24,755	24,799	25,105
15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25款	—	—	—	—	—
16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26款	—	—	—	—	—
17	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29款	—	—	—	—	—
18	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32款	16,850	7,744	5,019	—	—
19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8、9條	41	41	39	38	37
20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離島建設條例	第10條	21,275	21,285	22,154	21,571	21,670
2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建設條例	第10條之1	15	15	9	—	—
22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30條	184	470	331	328	376
2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14條	10,007	11,452	7,784	9,748	9,661
2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	國際金融業	第22條之	0.03	2	6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3	104	105	106	107
	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業務條例	7					
2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不適用	0.16	12	—	—
26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下列收入充之：一、會費收入。二、事業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24 條	7	8	9	10	12
27	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法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106/1/11 修正)	住宅法	第 22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	78
2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1 條第 1 項	10,110	2,390	2,073	2,232	2,153
29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為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13 條 第 69 條之 1	—	—	—	—	—

說明：

1. "—"：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2. 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以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為營業人之應納稅額，營業人專營或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人申報免稅銷售額者，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其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不得扣抵進項稅額。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則以前三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
3. 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非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 5%，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或銷售額×(5%—較低稅率)。